

地铁站好心搀扶反成被告？法院判定救助者无责 “好人条款”有效 施救者权益得彰

地铁站自动扶梯上,善意的搀扶却意外导致他人摔倒受伤,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简称“上铁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厘清《民法典》中“好人条款”边界,守护“主动救助他人”的善行。

去年3月,上海地铁打浦桥站高峰时段,乘客冯某正搭乘站内上行自动扶梯,因站立不稳,猛地向后倾倒。站在冯某身后的乘客刘某毫不犹豫地伸出手臂,及时将他扶住,避免冯某可能遭遇到严重伤害。由于事发突然,刘某在施救借力时脚步向后撤一步。正站在刘某后方的丁某等几名乘客因这一连锁反应纷纷摔倒。丁某摔倒受伤后,将冯某、刘某和上海地铁某公司三方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三

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等5万余元。

原告丁某认为,被告冯某在乘坐自动扶梯时没有站稳扶好,致使被告刘某的行动受到影响,是导致自己受伤的直接原因,被告冯某应对自己的损害承担责任;被告刘某为了挡住冯某摔倒而后退,与自己的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丁某提到,被告上海地铁某公司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所有责任保障乘客安全,包括对扶梯秩序的维护和对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但本案事发时没有工作人员及时介入,在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缺失,应对自己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根据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被告冯某搭乘涉案自动扶梯,因自身原因站立不稳向后倾倒,所幸其身后站立的被告刘某及时将其扶住,但也因此妨碍其他乘客正常乘梯,造成原告等3名乘客摔倒、场面混乱的后果。被告冯某的行为与原告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冯某对此负有过错,应赔偿原告相关损失。原告在搭乘自动扶梯时未紧握扶手,在突发情况下来不及应变,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对损害结果的产生也有一定过失,可减轻被告冯某责任。

被告刘某在案发时面对紧急情势,及时

对即将摔倒的被告冯某予以救助,该行为属于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应当予以褒奖。被告刘某实施的救助行为并无不当,也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本案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上海某公司已举证证明案发时涉案自动扶梯未现故障,其对自动扶梯进行必要保养检查,事发后工作人员也及时到场处置,尽到合理安全保障义务,故原告要求被告上海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冯某对本次事故损失承担70%赔偿责任,剩余30%由原告自行承担。对于原告诉请各项赔偿项目,经依法判定后确认为3万余元,被告冯某承担70%即2万余元。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黄诗原

“海啸直扑上海,市民紧急转移”? 造谣者牟利56.3元即被捉 法律铐牢“流量黑手” 对AI编谣传谣说“不”

“紧急扩散!8.7级地震海啸19时09分直扑上海!”“迪士尼等核心区域强制撤离!”“上海30万居民通过大巴和高铁分流至苏州、无锡。此刻,数十万上海市民正排队登车!”……

台风“竹节草”过境长三角期间,上述离谱的谣言在网络传播,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日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男子钟某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昨天,本报记者在拘留所里采访了当事人钟某。

7月30日上午,国家自然资源部海啸预警中心发布海啸预警信息,因俄罗斯远东堪察加半岛东岸远海发生8.7级地震,预计上海舟山等地区沿海将受到海啸波影响。“看到这条信息后,我觉得这是热点,于是用AI软件生成一条推文。”当天中午,微信平台某民生类公众号运营人钟某故意编造并发布耸人听闻的夸张言论,时值上海抗击“竹节草”台风期间,这条内容迅速引发网民热议,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为了避免不实信息造成更大影响,我们马上采取行动,抓获造谣人员钟某。”民警告诉记者,因钟某在网上传播、编造不实信息,造成群众恐慌与恶劣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警方对其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钟某的本职工作是新媒体相关的内容营

销。工作之余,他会运营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在推文正文或评论区插入广告,运营者可以根据流量获得收益。钟某运营公众号有六七年,总体收益数千元。“近几年,随着AI软件的兴起,我也开始使用AI生成推文。这条海啸相关的谣言也是AI生成的。”钟某说,“我没有核实它的真实性,就直接在公众号上发布了。”

钟某发布推文的本意,是为了追求流量、博取关注,获取收益。讽刺的是,这条谣言仅获得56.3元的收益,而他却为此戴上了冰凉的手铐。

“这条推文对上海乃至全国群众造成了恶劣影响,我感到很内疚。因为这件事,我的工作会受到影响,也很对不起自己的家人。”谈到家人,刚刚结婚不久的钟某哽咽了。他懊悔地说:“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以后保证不会再编造、传播不实信息了。也希望大家能引以为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上海警方正告: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为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请广大市民群众不要随意转发未经证实的信息,共同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舆论环境和良好社会秩序。 本报记者 杨洁



扫码看“小羊探索”

“叔,你开个价吧,但是别太过分了。”

“5万,我可以考虑一下。”

近日,一则有关“上海老伯街头捡拾价值28万元名牌包后向失主索要5万元”话题的视频迅速引发网络热议。今天上午,记者从静安警方获悉,这则视频实为某自媒体为了博取流量而精心策划的虚假摆拍,涉案人员均已被警方依法处罚。

在这个视频中,一名女子故意将价值约28万元的名牌女包置于南京西路商圈的一处网红打卡地,自称要“测试市民诚信度”,还称:“如果捡到包的当事人拾金不昧,将给予1000元的奖励。”

根据视频标注的时间,大约1小时左右,有个上海老伯来到现场。他见无人看管,迅速“捡”走了该包。那名先前搞“测试”的女子随即上前索要,这名老伯起初声称“包是自己买给老婆的”,接着又向该女子索要5万元才肯归还。两人反复交涉,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老伯最终收取了女子给的1000元。

该视频一经发布,就在多个网络平台上广泛传播,大量网民谴责这名“上海老伯”素质低下,还有许多评论出现“地域黑”的带节奏现象,对城市形象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接到许多网民私信后,静安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视频实际是有人恶意虚假摆拍,涉案的自媒体为了吸引流

量,故意编排剧本、聘请演员、拍摄虚假视频。

原来,涉案人员刘某某经营着一家奢侈品回收店,并在多个网络平台开设自媒体账号。为吸引网络流量,刘某某纠集员工李某某共同策划所谓“诚信测试”系列短视频,以“测试捡包者能否归还”为核心主题,试图制造热点话题。

他们预先编写了视频脚本,选定拍摄地点,并通过经纪公司,以400元报酬招募方某某扮演所谓“上海老伯”,并提前拉群发布脚本。

7月7日,李某某带领店铺主播盛某某以及方某某前往石门一路沿街广场,按照事先拟定的脚本进行拍摄,并将剪辑后的视频发布到多个自媒体账号,引起不小的舆论关注。

目前,违法行为人刘某某、李某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静安警方依法行政拘留,盛某某、方某某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警方表示,视频、社交媒体绝非虚假摆拍、引流营销的“法外荒原”。公安机关将会同网信部门,持续加大对恶意虚假摆拍、编造散布不实信息、发布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同时,提醒广大网民和自媒体从业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序良俗。

本报记者 陈佳琳



九子大赛动起来

昨天,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上海市民九子大赛在瑞虹天地太阳宫L1中庭开幕,引得不少市民一试身手,感受这些充满年代感的弄堂体育游戏。九子运动作为沪上扎根市井的体育文化瑰宝,承载着无数

上海人的记忆。在滚圈子、扯铃子、造房子等项目中,不少上了年纪的选手感觉重温旧梦,勾起许多童年回忆,套用当下流行的说法,这次九子大赛堪称一波“回忆杀”。

本报记者 陆玮鑫 实习生 陶煜洋 摄影报道



新民随笔

警惕“廉价外卖”

关尹

便宜的东西,谁都爱,但是不是越便宜越好?这可未必,至少在有关“吃”这一块,得好好掂量掂量。

最近,有媒体通过调查揭示了一个惊人的“堂食外卖双标”现象,经微博话题发酵后引发全民热议。曾经经营快餐店的一店主透露,小炒肉、红烧肉、糖醋排骨等“硬菜”外卖单几乎全靠预制菜。这也意味着,如果你点的外卖过于廉价,就得好好考虑考虑,这其中是不是含有猫腻?

在快节奏生活中,外卖已成为许多人饮食消费的重要方式。但堂食与外卖“双标”现象却频繁曝光,如同一面照妖镜,折射出餐饮行业的诚信危机。所谓“双标”,指商家对堂食与外卖采取不同标准。堂食菜品往往食材新鲜、分量充足,而外卖则可能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甚至存在卫生隐患。这种差异化对待,本质是商家将成本压力转嫁给消费者,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欺诈,严重践踏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不少人天真地认为,外卖之所以比堂食贵一些,是因为消费者享受了送货上门的便利,理所当然地应承担跑腿费。然而,恐怕谁也想不到,这里面还有那么多的弯弯绕绕。最后的结果是:外卖平台和餐饮商家都赚了钱,但消费者花钱买到了性价比差和质量不佳的外卖食品。

当然,商家也有成本压力。一份30元的外卖套餐,扣去平台抽成、包装费、食材成本和人工水电成本,净利润仅6至7元;而堂食同样套餐净利润可达12元。一些商家为维持利润,不得不牺牲质量。更深层次原因是行业缺乏统一规范与严格监管,在外卖这一新兴业态中,食材溯源、制作流程、包装标准等环节监管存在空白,给了不良商家可乘之机。

作为消费者,也得自己为自己负责,如果你看中的外卖“便宜过头”,就得仔细想想了,因为这未必是什么好事,说明“踩雷”的可能性就越大。毕竟,哪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